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2007
年報



* 僅供識別用途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摘要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黃景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唐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黃景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唐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潘浩文博士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公司秘書

陳欽華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股份代號

122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904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管理層報告書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的營業額升幅，由15,648,977港元上升至38,000,466港元。上升比率約143%。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達7,169,339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4,162,06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705,376港元（二零零六年：3,745,865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乃處於淨現金狀況。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陳瑞陽先生訂立以每股0.35港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並涉足不同類型之行業。

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股票市場暢旺優勢下，本集團出售其上市證券變現獲利及藉多元化投資減輕若干股票風險。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有交易均在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報告書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五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892,498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43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中華地區經濟發展向好的影響下，集團亦已善用投資良機而積極參與股票市場投資，包括興旺的首次招股市場。為確保公司股東能有一個中綫至長綫的穩定回報，公司有意繼續提高內部運作效率及資源分配。與此同時，公司亦會物色價值被低估的股份及透過多元化減少過度集中之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作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3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於香港註冊為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彼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及資本市場有逾11年經驗。彼目前亦擔任富泰集團各公司（其為涉足投資、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私人金融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清華大學首屆EMBA課程畢業生，並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彼同時擁有Armstrong University之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會員。潘博士現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潘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8.45%權益。

邱志哲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侯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此外，邱先生亦為美國加州執業會計師及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有逾二十年豐富企業管理及金融市場經驗，尤其在資產管理。邱先生現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彭鋒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深圳市萊伊爾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彭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前身為江西工業學院大學）並持有化工學士學位，在化工工作上積逾十四年經驗。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職於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唐儀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1999年以來為美國納斯達克之上市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PacificNet Inc.)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和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太平洋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從1995年至1997年，唐先生任職於DDS Inc.之首席資訊官，一間美國領先之SAP-ERP顧問公司，該公司隨後被CIBER, Inc.收購。從1993年到1994年，唐先生任職於Information Advantage, Inc. (「IACO」)，該公司為一間為財富500強客戶提供商業智慧，資料倉庫和客戶關係管理之領先技術提供商。IACO於1997年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隨後被Sterling Software和Computer Associates收購。從1992到1993年，唐先生於Andersen Consulting (現為Accenture Ltd.)擔任商務流程重整顧問職位。從1990年至1991年，唐先生任職於ADC Telecommunication, Inc.，一間全球電信設備供應商。唐先生之研發成就，包括作為其在美國專利編號6,012,066 (美國專利和商標署簽發) 之發明者和專利擁有人，該專利名為「電腦化的工作流系統，為基於互聯網針對自動網路創建和流程管理之工作流管理系統」。唐先生亦擔任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諮詢委員會，該公司為中國大陸和香港之手機，PDA，電信服務和附件之領先銷售商，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唐先生在中國經常擔任技術投資類之演講者，曾被邀請於2001年第四屆亞太區經合組織國際金融與科技會議上發表演說。唐先生為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之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之私有化和證券化顧問。彼亦於持牌之繼續職業發展培訓機構LexisNexis頻繁發表中國投資方面之演講。唐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機械／工業工程學學位，並服務於電腦工程系諮詢委員會，曾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特邀教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減持交易證券之投資，故相信對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頁至4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但建議發行紅股以待股東批准，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二零零六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9,823,137港元（二零零六年：15,294,69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黃景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唐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88條，邱志哲先生即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第87(3)條，唐儀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潘浩文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邱志哲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邱先生之合約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浩文博士	控股公司之權益	5,176,000	18.45%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激勵或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最多可發行不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之限額」）。購股權之限額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之限額百分之十之決議案。根據已更新之購股權之限額，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最多可發行股份不可超過2,406,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概無任何合資格員工可於由授出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其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應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期間均不得超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除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者外,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應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i)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格;(i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由該計劃獲採納起,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擁有權益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i>權益</i>			
呂爽瑩	實益持有人	4,145,093	14.77%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i>Note 1</i>)	實益持有人	4,011,200	14.29%
BUDIMAN Leo	控股公司之權益	4,011,200	14.29%
陳瑞陽	實益持有人	4,000,000	14.26%
黃佩穎	實益持有人	1,628,000	5.80%

附註:

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UDIMAN Le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擁有本公司權益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作出記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之關連交易：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聘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擁有90%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富泰資產管理可每月收取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年率2%之投資管理費，而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於每曆月緊接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可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文釐定之額外資產淨值10%之每年獎勵金，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之最高全年總值將不得超過44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315,078港元（二零零六年：191,689港元）之投資管理費。除此以外，並無（二零零六年：248,311港元）全年獎勵金於本公司賬簿內入賬。

(b) 牌照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服務」），一間潘浩文博士亦同時兼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與富泰金融服務之牌照協議授予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繳付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港元）之牌照費。

(c) 財務顧問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財務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一間潘浩文博士亦同時兼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持續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富泰證券支付財務顧問費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摘要載於第42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別由羅申美會計師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恆建會計師行審核。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交決議案重選恆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提供意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公司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至第A.2.3條之守則條文。鑒於本公司架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管理層與業務管理層之間之權力與權限。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32次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股東姓名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31/32	97%
邱志哲先生	28/32	88%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7/32	53%
黃景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0/32	0%
彭鋒先生	31/32	97%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之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酬金。

董事提名

基於董事會規模不大，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本公司董事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及背景挑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執行董事的推薦其後呈交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審閱並就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該等會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得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景重先生及彭鋒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年報）

8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6頁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7至41頁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5	38,000,466	15,648,9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37,241,451)	(14,437,950)
		759,015	1,211,0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361,700)	8,088,476
其他收益	5	136,596	55,113
行政開支		(7,644,294)	(5,392,550)
經營(虧損)/溢利	7	(7,110,383)	3,962,066
財務成本		(58,95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69,339)	3,962,066
稅項	8	—	200,0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169,339)	4,162,066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	9	(0.27)	0.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u>259,783</u>	<u>375,24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14,379,448	14,416,720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8,894	2,899,4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5,376	3,745,865
		<u>15,343,718</u>	<u>21,061,9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61,838</u>	<u>871,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81,880</u>	<u>20,190,260</u>
資產淨值		<u>14,741,663</u>	<u>20,565,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12,000	4,812,000
儲備	17	<u>9,129,663</u>	<u>15,753,502</u>
股東資金		<u>14,741,663</u>	<u>20,565,502</u>
每股資產淨值	18	<u>0.53</u>	<u>0.855</u>

第17至4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潘浩文

執行董事
邱志哲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u>880</u>	<u>88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910,448	11,342,24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58,894	700,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4,421,377	5,189,1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5,376	3,745,865
		<u>16,296,065</u>	<u>20,977,5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861,838</u>	<u>871,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34,257</u>	<u>20,105,810</u>
資產淨值		<u>15,435,137</u>	<u>20,106,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12,000	4,812,000
儲備	17	<u>9,823,137</u>	<u>15,294,690</u>
股東資金		<u>15,435,137</u>	<u>20,106,690</u>

第17至4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潘浩文

執行董事
邱志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2,000	33,413,149	(21,821,713)	12,393,436
供股	4,010,000	—	—	4,010,000
年度溢利	—	—	4,162,066	4,162,06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12,000	33,413,149	(17,659,647)	20,565,502
配售股份	800,000	545,500	—	1,345,500
年度虧損	—	—	(7,169,339)	(7,169,33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12,000</u>	<u>33,958,649</u>	<u>(24,828,986)</u>	<u>14,741,66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69,339)	3,962,06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15,459	9,622
利息收入	(25,852)	(45,008)
股息收入	(110,659)	—
銀行透支利息	58,956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7,131,435)	3,926,68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37,272	(14,416,720)
交易證券減少	—	9,457,52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640,516	(1,718,03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97)	406,163
	<hr/>	<hr/>
營運所用現金	(4,463,544)	(2,344,389)
已付利息	(58,956)	—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22,500)	(2,344,389)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852	45,008
已收股息	110,659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384,864)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的現金淨額	136,511	(339,856)
	<hr/>	<hr/>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1,345,500	4,010,00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45,500	4,010,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40,489)	1,325,7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45,865	2,420,110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376	3,745,86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5,376	3,745,86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04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合適之規定而作出披露。當中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b)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同之交易日確認；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c)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年結日審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中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將會上調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原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逆轉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值。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	-----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續)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記入產生期內之收益表。出售時，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記入收益表。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在短期內到期（一般來說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之部份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之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計劃支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會計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j)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費用，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k)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l)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市場價格、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局限。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乃指財務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不論該等改變是否因個別工具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之因素造成。

本集團透過買賣本集團認為屬於良好信貸評級之證券，以局限其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須承擔多種類型之市場風險，該等風險乃與其所投資市場有關，而投資活動之金額於年終合共14,379,448港元（二零零六年：14,416,72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買賣活動，以局限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在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c)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指一家企業將難以按接近公平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股票，故須承擔之利率風險實屬輕微，只有銀行結存及債項須承擔利率風險，但有關風險亦屬輕微。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按其相若之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8,000,466	15,648,97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852	45,008
其他收入	85	2,1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0,659	7,935
	136,596	55,113

6.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7. 經營（虧損）／溢利

年內之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30,000	60,000
其他酬金	1,224,000	840,0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總董事酬金	1,266,000	912,000
員工成本		
薪金	1,618,898	1,354,683
公積金供款	48,000	44,823
其他福利	225,600	160,53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892,498	1,560,043
核數師酬金	80,000	111,5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4,000	14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69,339)</u>	<u>3,962,066</u>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1,254,634)	693,36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之開支／（收入）之稅務影響，淨額	73,321	(1,420,6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181,313</u>	<u>727,298</u>
稅項開支	<u>—</u>	<u>—</u>

遞延稅項

由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過往年度結餘—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	200,000
本年度收益表扣減	<u>—</u>	<u>(200,000)</u>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8,449,165港元（二零零六年：21,644,304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視乎與香港稅務局之協定而定）將無限期結轉。

由於稅項虧損未能確定是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無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約3,546,993港元（二零零六年：2,356,142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63,298港元（二零零六年：未變現盈利1,431,611港元）及稅項虧損4,978,604港元（二零零六年：3,787,75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內之虧損7,169,339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4,162,06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36,712股(二零零六年:48,976,932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60,000
	30,000	6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6,000	852,000
	1,266,000	912,000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已付或應付予三名 (二零零六年: 四名) 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薪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	僱主向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潘浩文	—	—	984,000	12,000	996,000	612,000
邱志哲	—	—	240,000	—	240,000	240,000
夏得江	—	30,000	—	—	30,000	30,000
黃景重	—	—	—	—	—	30,000
彭峰	—	—	—	—	—	—
總額	<u>—</u>	<u>30,000</u>	<u>1,224,000</u>	<u>12,000</u>	<u>1,226,000</u>	<u>912,000</u>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 (二零零六年: 一名) 董事, 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 (包括董事) 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2,933	1,937,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1,000</u>	<u>44,823</u>
	<u>2,913,933</u>	<u>1,981,978</u>

各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 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二零零六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8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622
年內開支	115,4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242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80	880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嘉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u>14,379,448</u>	<u>14,416,720</u>	<u>910,448</u>	<u>11,342,24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上市財務資產於 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14,379,448</u>	<u>14,416,720</u>	<u>910,448</u>	<u>11,342,240</u>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 現增益/ (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 (「東成」) (附註a)	百慕達	2,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0.02%	7,290,460	(5,550,460)	1,740,00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財險」)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0.01%	1,963,795	(171,795)	1,792,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中人壽」)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 之普通股	少於 0.01%	1,225,980	121,020	1,347,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1,206,300	(23,700)	1,182,600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 (附註e)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0.60港元之普通股「A」	少於 0.01%	1,168,600	(291,600)	877,00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盈」) (附註f)	香港	230,000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1,161,295	(82,595)	1,078,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累計未變	市值 港元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現增益/ (虧損) 港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中石油」) (附註g)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904,000	23,000	927,0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附註h)	英國	6,000股每股面值 0.5美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840,600	(25,800)	814,800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報業」) (附註i)	香港	380,000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0.02%	573,100	(18,300)	554,8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 (附註j)	香港	646,4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0.25%	563,340	257,588	820,928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於結算日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東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地產投資，經營麵包店，提供酒店管理之顧問服務及電子產品貿易。東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東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5,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b) 中國財險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產保險服務。中國財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82,000,000（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40,000,00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財險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27,000,000（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7,798,000,000）。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c) 中人壽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中人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56,000,000（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306,000,00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人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205,000,000（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0,809,000,000）。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附註：(續)

- (d) 中國工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支付及結算服務。中國工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9,263,000,000 (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7,555,000,00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工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1,001,000,000 (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59,876,000,000)。年內並無收到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e) 太古以長遠發展為重點，並透過在中國內地發揮其特定業界的經驗及專長創造價值。太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56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8,7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09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100,772,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f) 電盈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及技術相關的業務。電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溢利約為1,632,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1,86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9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2,732,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g) 中石油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中石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2,224,000,000 (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33,362,000,00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7,591,000,000 (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43,667,000,000)。年內收到15,813港元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h)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789,0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約15,08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928,0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約98,226,000,000美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i) 東方報業主要從事印製報紙及雜誌，地產投資及樓宇管理。東方報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報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9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513,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j) 滙盈主要透過傳統方法及互聯網提供經紀證券，期貨買賣，及企業融資服務。滙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3,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164,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合併	100,000,000	(2,000,000,000)	—
	<u>100,000,000</u>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00,000	802,000
股份合併	4,010,000	(80,200,000)	—
供股	20,050,000	—	4,010,000
	<u>24,060,000</u>	<u>—</u>	<u>4,812,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0,000	—	4,812,000
配售股份	<i>a</i> 4,000,000	—	800,000
	<u>28,060,000</u>	<u>—</u>	<u>5,612,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060,000</u>	<u>—</u>	<u>5,612,00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0.35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
- (ii)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商或業務聯繫人，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董事知會各參與者，並須最少相等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v)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流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vi)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0%。
- (v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413,149	(21,821,713)	11,591,436
年度溢利	—	4,162,066	4,162,0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17,659,647)	15,753,502
配售股份	545,500	—	545,500
年度虧損	—	(7,169,339)	(7,169,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58,649</u>	<u>(24,828,986)</u>	<u>9,129,66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413,149	(21,821,713)	11,591,436
年度溢利	—	3,698,574	3,698,5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18,118,459)	15,294,690
配售股份	545,500	—	545,500
年度虧損	—	(6,017,053)	(6,017,0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58,649</u>	<u>(24,135,512)</u>	<u>9,823,13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並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4,741,663港元（二零零六年：20,565,502港元）及於該日之28,060,000股（二零零六年：24,0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 (附註b)	315,708	440,000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c) 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 (附註d)	60,000	20,000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e) 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 (附註f)	<u>144,000</u>	<u>144,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一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44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證券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自動續期，唯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續)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823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紅股。基於結算日已發行28,06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42,090,000股紅股，佔結算日已發行股本約150%。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000,466	15,648,977	2,490,391	1,777,062	2,288,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69,339)	3,962,066	(21,126,160)	(738,606)	2,107,288
稅項	—	200,000	—	—	(200,0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169,339)	4,162,066	(21,126,160)	(738,606)	1,907,288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	(0.27)	0.09	(2.63)	(0.01)	0.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9,783	375,242	—	1,587,640	3,300,000
流動資產	15,343,718	21,061,995	13,059,008	33,631,430	29,782,125
流動負債	(861,838)	(871,735)	(465,572)	(1,118,286)	(657,413)
非流動負債	—	—	(200,000)	(200,000)	(200,000)
股東資金	14,741,663	20,565,502	12,393,436	33,900,784	32,224,712